

國立中正大學 113 年度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B 會議室

主席：詹盛如委員、王俊傑委員

出席人員：楊哲優委員、鄭瑞隆委員、王安祥委員、盛子龍委員、鄭夙珍委員(請假)、甘建忠委員、王文輝委員、郭文瑜委員、毛柔云委員、張正浩委員

應出席人數：12 人

法定出席人數：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(各 4 人)出席

實際出席代表：資方代表 5 人、勞方代表 6 人

壹、主席報告：無。

貳、確認 113 年度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文字修正後通過，提案二決議修正為：「一、經校長裁示，本校專案人員考核結果與年終工作獎金脫勾，考核回歸實質。二、本校年終考核與年終工作獎金脫勾後，考核制度應務必確實落實，至於優等、甲等、乙等比例及獎勵金額，將視學校員額及經費，並經校長裁示後，通盤修正本校專案人員考核要點。」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「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退休發給退休紀念品」一案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於 113 年 5 月 13 日簽奉校長核准。
- 二、經查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及技工友於人員退休時，以每人新臺幣 3,500 元至 5,000 元額度內，於適當場合舉行致贈退休紀念品。
- 三、考量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近年退休人員漸增，又為是類人員對本校貢獻與辛勞表達感謝之意，擬比照編制內教職員及技工友發放方式辦理。
- 四、本案退休紀念品之發給由校務基金支應，並依前開額度於新臺幣 3,500 元至 5,000 元內勻支，並於專案計畫工作人員退休時發給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勞方代表王俊傑、甘建忠、王文輝、郭文瑜、毛柔云、張正浩委員

案由：有關本會第 5 屆勞資會議代表改選事宜一案(如附件一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資會議 113 年度第 1 次勞資會議決議及勞方委員提案單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會第 5 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類別之組成比例及人數一案，經勞方委員提案內容如下：
 - (一)經 113 年第 1 次勞資會議、及勞方代表會後討論，勞方代表全體已達成共識：考慮校內勞工身分多元與各現存人數比例，決定於現行勞方委員組成(技工友 3 名及專案工作人員 3 名)之外，自第五屆選舉勞資會議代表時新增專案工作人員席次 1 名、計畫專任助理席次 1 名，並依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請資方代表同步增額 2 名，即勞資雙方代表各 8 名，共 16 名。
 - (二)另有鑑於勞資會議勞方組成日益複雜，為保障勞方各類身分的意見表達與核心權益，避免未達成共識或未經出席代表達 3/4 同意之意見做成會議紀錄、公告引發爭議，造成不必要的勞資對立，建請於本次會議起，遵循勞動部公告之〈113 年勞資會議說明手冊〉。
 - (三)「勞資會議」之會議紀錄指引第 20 頁：「每次勞資會議之『會議紀錄』，應交由專人處理，由主席及紀錄人員分別簽署，並將做好之會議紀錄交由出席代表過目、簽名，以示負責，並應發給出席及列席人員。」應先由出席代表知情、同意和簽名後再進行公告行政流程。
- 三、校方回應：本案有關勞資雙方委員人數，經簽奉校長 113 年 5 月 7 日批示意見：「協商在不增加會議總人數的情形下，勞方代表更具有多元性」(附件第 65-66 頁)。
- 四、校方回應：另有關本校勞資會議紀錄目前係經由資方代表主席簽會，並經本校校長簽奉核准，未來改由勞資雙方代表主席簽會，並送校長簽准後，再將會議紀錄進行公告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在場勞方代表委員協商後，第 5 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類別之組成比例及人數如下：技工友人數 2 席、專案計畫人員 3 席、專任助理 1 席。
- 二、嗣後本校勞資會議紀錄由勞資雙方代表主席簽名同意後，再送校長簽核，奉准後，再將會議紀錄於網頁上公告。

伍、臨時報告案：

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中正大學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」修正案(如附件二，第 67-69 頁)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本校 112 年 6 月 19 日本校 112 年度第 2 次勞資會議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為表揚資深教職員工之貢獻與辛勞，現行獎勵方式及條件為：
 - (一)本校連續服務滿十年：頒發二千元禮券及感謝狀。
 - (二)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十年：頒發三千元禮券及感謝狀。
 - (三)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十年：頒發四千元禮券及感謝狀。
 - (四)本校連續服務滿四十年：頒發五千元禮券及感謝狀。惟實際能達服務期限四十年者，人數稀少，為利實質鼓勵資深員工，爰增訂「服務滿三十五年，頒發四千五百元禮券及感謝狀」之規定，俾使表揚資深員工之制度，發揮實益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3 日第 52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增加獎勵本校連續服務服務滿 25 年之教職員工，頒發三千五百元禮券及感謝狀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10時45分。